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信用卡電子結單服務條款及條件（個人信用卡適用）

本行提供的信用卡電子結單服務（定義見下文）受本信用卡電子結單服務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規管，就此您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使用信用卡電子結單服務之前，請先細閱及了解本條款及條件。

1. 釋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

「**賬戶**」指就使用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屬卡）及 / 或虛擬卡（包括主虛擬卡及任何附屬虛擬卡）而在本行開設及使用之賬戶，凡提述「信用卡賬戶」，應包括虛擬卡賬戶。「**綜合賬戶**」一詞則指有關主卡及所有附屬卡（等）及 / 或（視情況而定）有關主虛擬卡及所有附屬虛擬卡以主卡持卡人之名義在本行開設及使用之賬戶；

「**電子結單**」是指本行在信用卡電子結單服務項下不時發出或提供的電子形式結單；

「**電子結單服務**」是指本行按照本條款及條件不時為您提供信用卡電子結單的服務；

「**香港特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銀行服務**」是指本行提供的電子服務，其讓您得以存取賬戶進行交易及獲得本行不時全權酌情訂明的相關服務；

「**結單**」是指本行就一個或多個賬戶或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不時發出或提供的任何結單、紀錄、訊息、確認、報告、收據、確認通知、通知書及 / 或傳訊；

「**網站**」是指網上銀行服務網站；及

「您」是指作為銀行客戶的您；及「您的」將按此註釋。

2. 其他條款及條件

(a) 本條款及條件是附加於但不取代規管您在本行維持的賬戶及您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銀行服務及結單）之條款及條件（以下統稱「其他條款及條件」），且除非明文另有規定，否則此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適用。

(b) 如果本條款及條件與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不相符或抵觸，若關乎電子結單服務，當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特別而言，本行可不時決定、變更、新增或刪減在電子結單服務中所提供的結單類型以作為電子結單，及以何種方式提供電子結單。

3. 電子結單服務

(a) 本行將不時決定或指定電子結單服務的範圍及 / 或功能，並有權隨時在不論有否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更改或增減電子結單服務的範圍及 / 或功能。

(b) 電子結單服務僅在下述情況下向您提供：-

(i) 您必須有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互聯網服務，才能夠使用電子結單服務；

(ii) 您必須有適合的電訊設備、電腦軟件、您指定的電郵地址和流動電話號碼，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設施（統稱「設備」）足以存取、檢視及 / 或下載電子結單；

(iii) 您已註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

(iv) 您已在本行的信用卡系統登記有效且最新的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以作接收與電子結單服務相關的通知之用。

(c) 您理解並接受互聯網、電郵、短訊通知及其他電子信息服務可能會遭受某些資訊科技風險及干擾的影響。

(d) 您同意承擔獲取上述第3(b) 條所述服務及設備等服務的一切費用和收費，以使用電子結單服務。

(e) 本行會透過電子結單服務向您發送電子結單，您可以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檢視及 / 或下載電子結單。

(f) 為免生疑問，電子結單所涵蓋的賬戶並不代表您可就該賬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例如於網上銀行操作該賬戶。若您欲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連結相關賬戶，您須另行於網上銀行服務申請登記有關賬戶。

(g) 當電子結單可供網上查閱時，本行會按照您根據上述第3(b)(iv)條提供的電郵地址和流動電話號碼向您發送電郵及 / 或短訊通知（視乎情況）。您同意定期查閱您的註冊電郵地址 / 流動電話（視乎情況），以接收此等通知。您承諾，一旦所述電郵地址及 / 或流動電話號碼出現改動，您將立刻（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行。

(h) 如您欲要求本行另行發送紙本結單，您必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行，而您須承擔本行可不時指定的該等費用和收費。有關的費用和收費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行網站之信用卡服務收費表。

(i) 本行會保存電子結單7 年或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保存期。

(j) 如您未能透過電子結單服務存取或閱讀電子結單，或在收取或閱讀本行發出的電郵及 / 或短訊通知時出現任何延誤或任何其他問題，您必須立刻（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行。

4. 保安

(a) 您必須將密碼或登入憑證保安資料（若有）保密並確保其安全，以及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防止您的密碼或登入憑證保安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或以欺詐方式被使用，並防止電子結單服務在未經授權下或以欺詐方式被存取。

(b) 切勿因應透過電子結單服務自稱來自本行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任何您的賬戶資料、密碼、保安資料或您的個人資料，因為本行絕對不會提出這類要求。

(c) 接獲任何電子結單通知後，請查閱電子結單，若有任何原因而導致的錯誤、不相符、或未授權交易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偽造、欺詐、未經授權、您或任何其他人的疏忽（統稱「錯誤」），您必須立刻通知本行。您亦同意，電子結單當中的資訊和詳情對您與本行而言的最終證據，且電子結單對您具約束性，除非您在本行可不時指定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將錯誤通知本行，否則將被視為您已同意放棄提出反對或就錯誤向本行尋求任何補救的權利。

5. 法律責任

(a) 您同意接受與電子結單服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i) 互聯網服務可能受電腦病毒、訊息截取、傳輸失敗或傳輸延誤；

(ii) 傳輸數據不完整或不正確；及 / 或

(iii) 您使用電子結單服務而可能招致的額外費用。

(b) 支援電子結單服務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訊公司）並非本行的代理、亦非代表本行；且與本行並無合作、合夥、聯營或其他關係。任何由該等第三方導致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c) 本行概不就以下情況負責或以任何方式承擔責任：-

(i) 任何延誤或未能提供電子結單服務的情況、或電子結單出現任何錯誤或未能提供的情況，惟因本行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所致者則除外；

(ii) 與您使用電子結單服務相關而導致您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毀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毀，惟純粹且直接因本行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導致者則除外；及 / 或

(iii) 非本行能合理控制的原因所引致後果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接收電子結單的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失靈、任何電訊設備故障、機械失靈、路徑故障、失靈或技術故障。

(d) 您必須就本行向您提供電子結單服務及 / 或您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而招致或令本行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成本、利息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向本行作出賠償及彌償。

6. 費用和收費

本行保留權利，在向您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後，不時就提供電子結單服務向您徵收費用。

7. 終止服務

(a) 本行可絕對酌情不論是否發出事先通知而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電子結單服務。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不就任何暫停或終止電子結單服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b) 您可以隨時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取消或終止電子結單服務。

(c) 您確認電子結單服務將構成網上銀行服務的部分，並於您終止網上銀行服務時自動終止。

(d) 電子結單服務一旦暫停或終止，將不會影響您與本行在所述服務暫停或終止前已產生的責任和權利。

8. 更改本條款及條件

本行可不時在向您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後，全權酌情修訂或補充本條款及條件。該等變更將以郵寄方式發送給您或在網站或以其他方式發佈，並會在本行指定的生效日期和時間生效。若您在該修訂 / 補充的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電子結單服務，該等變更將對您具約束力。

9. 一般事項

(a) 如果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而在任何司法轄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即被視為自動從本條款及條件分割且不損害其他條文，其他文將按照各自的內容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b) 本行未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均不被視為放棄權利；本行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亦不會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c) 如本條款及條件的英、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規管法例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區的法例規管並按之詮釋，您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區法庭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條款及條件和其項下事宜。